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昌生先生之亲属周日朗羲先生于近日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湘海尚福邸项目住宅一套，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838,160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周昌生先生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累计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周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联方周昌生先生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项目名称：三湘海尚福邸；

（二）标的项目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绿晓路58弄；

（三）标的项目：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标的项目占地面积：18,517平方米；

（五）本次交易住宅一套：面积为118.76平方米，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838,160元（大写：柒佰捌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该项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严格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上述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周昌生先生之亲属周日朗羲先生因个人需求的购买行为，亦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该项目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未利用其关联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838,160元（即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购买公司房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